

陸港澳關係

◆ 港澳特首出席深圳特區建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十四五規劃建議」首提維護港澳社會大局穩定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舉辦經濟特區成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港澳特首率團出席參加，中共總書記習近平表示，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促進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融合發展；並抓住重大歷史機遇，積極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惟此前，中共中央發布文件指深圳將重點發展金融、放寬市場准入，增強在大灣區中的核心引擎功能，外界關切香港恐將被深圳取代（香港電臺、香港 01、風傳媒，2020.10.14）。

另中共「十四五規劃及 2035 年遠景目標建議」首提維護港澳社會大局穩定，強調國家意識與愛國精神，定調後續治理方針。

◆ 解放軍駐港部隊軍演，並首次使用中區軍用碼頭靠泊艦艇

港府與解放軍駐港部隊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簽署中區軍用碼頭移交備忘錄，正式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駐港部隊。駐港部隊發言人韓鈞表示，碼頭是供軍艦停靠及開展軍事活動的重要設施，駐軍將嚴格依照基本法、駐軍法及相關香港法律要求使用管理碼頭（now 新聞、明報、頭條日報，2020.9.29）。

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維多利亞海港舉行 2020 年度第四季度聯合海空巡邏，陸海軍部隊展開叢林搜捕、海上搜查，互相對抗等演練。演訓安排「恐攻」模擬劇情，在香港附近海域警戒，防止恐怖分子從海上乘船外逃。另駐港部隊艦艇並於中區的軍用碼頭靠泊，對碼頭相關設施進行檢測（信報，2020.12.31；東森新聞網，2021.1.1）。

◆ 粵港簽署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20 年重點工作

香港特首林鄭月娥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交換文本方式，簽署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20 年重點工作，以共同推進八大主要範疇共 57 項措施，繼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並進一步深化粵港兩地合作等為方向和目標。八大範疇包含跨界基礎設施建設及通關便利化；共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促進現代服務業合作（包括金融業合作、專業服務、文化和旅遊合作）；推進教育、人才和青年合作；打造國際化營商環境；共建優質生活圈；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以及推進重點合作平臺等（港府新聞公報，2020.10.30）。

◆ 陸港簽署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陸港兩地曾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讓兩地的仲裁裁決得以簡易的認可程序在陸港間執行。港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復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旨在就前述「安排」進行 4 項修訂，包含更明確地明訂在「安排」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方面涵蓋「認可」一詞；以明文釐清當事方可在兩地法院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申請保全措施；取消中國大陸仲裁機構的名單要求，使之與「紐約公約」的「仲裁地」概念保持一致；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兩地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港府新聞公報，2020.11.27）。

◆ 港澳法律執業者通過大灣區執業考試可從事中國大陸法律事務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 9 個城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列明大灣區執業考試及業務範圍等規定。中國大陸司法部並公告首次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之報考條件，包括港澳永久性居民、擁護中國大陸憲法及港澳基本法、具 5 年以上律師執業資格、職業道德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通過考試取得中國大陸執業資格者，即可在大灣區 9 個城市辦理適用中國大陸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港府新聞公報，2020.10.23，11.20；東網，2020.11.8）。

◆ 深圳首次開放港澳人士投考公務員

中國大陸深圳市公務員考試於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行，招聘 1,069 人，其中 5 個職位（社會保險基金局、福田區福保街道辦事處、羅湖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以及南山區蛇口街道辦事處）特定開放給港澳人士，係涉及行政、金融、城市規劃、涉外人員管理、醫療監管等專業技術技能，共吸引 446 名港澳人士應考，是深圳公務員考試首次有港澳人士參與。報考條件包括 18 至 35 歲之港澳居民、具有中國國籍，且需持有中國大陸認證的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要求擁護中共憲法及社會主義制度，上榜後需經 1 年試用期考核（香港 01，2020.11.16；東網，2020.12.14）。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可於中國大陸境內換補發

中國大陸國家移民管理局表示，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港澳居民可向中國大陸境內任何一個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換發或補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

行證」(俗稱回鄉證)，申辦手續與在港澳一致。過去，港澳居民倘在中國大陸遇到證件過期或遺失、損毀，必須返回港澳申請換發、補發；此次措施旨在給予港澳居民相關便利，以有助促進人員往來(信報，2020.9.29；澳門日報 2020.10.10)。